

## 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 
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林季儒

電話：02-77497083

電子信箱：chiju.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雙字第1131024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、  
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、及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2030雙語政策與國際化需求，將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、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與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，以推動各大專院校EMI教師與教學助理知能培力，期望達到EMI教師與教學助理增能之目的，並透過資源共享合作交流強化各校EMI課程教學之成果。
- 二、本中心將辦理之專案對象包含教師與學生：教師方面包含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與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，學生方面為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第1頁，共4頁

1130059416 113/09/03

裝



訂

線

- 1、本專案旨在培訓教師以英語教授學科內容，強化EMI教學實踐。針對各大專院校有意於113學年度開設EMI課程的教師，本中心結合EMI教學設計與AI科技應用，邀請國內外EMI專家教師授課，並透過EMI教學演示呈現培訓成果。期望藉由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，推動各大專院校EMI教師的知能培力，實現EMI教師增能的目標。
- 2、課程包含四個模組，分別為EMI教學環境（12小時）、EMI教學法（12小時）、EMI跨文化溝通（6小時）及EMI教學演示（6小時），共計36小時。於修課期程：113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內達成完課標準36小時者，即可獲頒本中心核發之「EMI教學增能課程」結訓證書一只。

## （二）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：

- 1、針對具備EMI教學經驗或未來有意願以EMI進行教學之教師，可申請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社群須依辦法規劃與執行社群活動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，本中心將協助社群成員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，進行教學演示，同時邀請EMI相關人員與會研討。
- 2、社群建議由一名具EMI教學經驗或由本中心核發之EMI證書作為召集人提出申請，主責社群活動統籌、規劃、聯繫，與彙整該教師社群成果。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與申請資料而定。

## （三）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：

- 1、本中心舉辦《學術英語人才與領導課程》，歡迎各



訂

線

大專院校的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以及有興趣擔任EMI教學助理（TA）或寫作中心輔導員的人士報名。本課程邀請EMI專家及學術英語人才擔任授課講師，並以實體和線上方式進行「EMI基本能力培訓課程」與「學術英語輔導員培訓課程」，讓學員不受地理位置的限制，全面學習EMI教學助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2、課程包含七場實體課程（可線上參與）及兩場線上課程，每堂課時長不等。於修課期程：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內出席至少6小時課程、完成該課程之AI口說練習，並填寫課程回饋問卷者，即可獲頒本中心核發之完課證明。

三、報名與申請方式：各專案之報名時間與申請方式請詳見本中心網頁（[https://www.obe.ntnu.edu.tw/index.php/rcemi\\_zh/](https://www.obe.ntnu.edu.tw/index.php/rcemi_zh/)），並於開放報名期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與申請日期：

（一）《EMI教師培訓課程》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16:00止，專案錄取名額有限，本中心將於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16:00前通知錄取者。

（二）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15:00前，本中心將於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寄信通知獲補助社群審查結果。

（三）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12:00止，專案錄取名額有限，本中心將於1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公告錄取資訊。

五、旨揭本案相關事宜請參閱本中心網頁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業務信箱rcemi@deps.ntnu.edu.tw，或來電詢問本中心聯絡人李家瑜02-77497084、曾俊業02-77497082、吳宜蓓02-77495904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EMI教學資源中心

H3/09/03  
11:46:30



校長 吳正己

訂

線